

特約醫院約定書

訂立合約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陳仁達眼科診所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簽訂特約醫院約定書，甲方認定乙方為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疾病醫療之特約醫院，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至乙方醫院門診就醫時，得享有下列之特別優待，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項條款以茲信守：

第一條：

甲方義務：(1) 於掛號、批價時均出示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識別證、機關行號證件、健保卡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。

乙方義務：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下列各項之優待。

(1) 掛號費優待五十元(自負額自行負擔)。

~~(2) 配合支援甲方舉辦相關衛教活動~~

~~(3) 配眼鏡(隱形眼鏡)優待 85 折~~

第二條：甲方所屬學生、教職員工未按第一條規定辦理時，乙方則按原收費標準收費，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或未攜帶健保卡以押金作業者七日內補辦手續，始可退費。逾期不得要求乙方退費。

第三條：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合約期滿後雙方無異議，得繼續續約。

第四條：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五條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約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負責人：校長 張信良

住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電 話：05-6315119

乙 方：陳仁達眼科診所

負責人：醫師 陳仁達

住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324 號

電 話：(05)636136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